

國立臺灣大學國庫支票掛失止付作業程序

- 一、請先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付款之國庫經辦行（本校國庫經辦行：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或第一銀行古亭分行）。
- 二、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庫經辦行辦理掛失止付：
 1. 遺失票據申報書一式三份（用紙請洽本校國庫經辦行）。
 2.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一式三份（用紙請洽本校國庫經辦行）。
 3. 支票票面載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應先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送請出納組簽證。
- 三、本校國庫經辦行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後，通知人應持本校國庫經辦行簽章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乙份，向當地地方法院辦理公示催告手續，並於五日內將公示催告證明文件向本校國庫經辦行提示，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。但支票票面載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得免向法院申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。
- 四、俟公示催告期滿（約六個月），取得法院除權判決證明書後，向原受理本校國庫經辦行申領掛失票款。
- 五、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經向本校國庫經辦行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後，可持本校國庫經辦行簽證之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向出納組申請補發支票或匯入帳戶。
- 六、尋獲已掛失國庫支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通知人應填具「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」，向原受理本校國庫經辦行撤銷掛失止付；其票面載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須先經出納組於該申請書上簽證尚未另行補發支票。
 2. 已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者，應先取得法院受理撤銷公示催告之證明文件，檢同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註銷申請書」，向原受理本校國庫經辦行撤銷掛失止付。